

#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1.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莱阳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、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；通过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渠道，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特点主动公开信息 307 条，内容涉及部门动态，公告通知，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执法公示，提案建议办理等；通过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#### 2.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我局将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方面的工作职责；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坚持以“答复及时，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”为标准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。

#### 3. 优化政府信息管理制度

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公开程序，确保公开合法、合规；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

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，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。

#### 4.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建设。通过发送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，让公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大政方针、工作动态；新开设“办事服务”等子栏目，进一步拓宽服务公众渠道。注重原创、转载内容的提升，及时、准确发布综合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亮点、热点，本年度共推送图文信息 98 篇。截至目前，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得到不断提升，平台累计总关注人数为 1999 人，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。

#### 5.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

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为群众、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局政务信息提供各种渠道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具办科室及人员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。通过局综合科牵头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充分发挥好领导协调作用，加强对各单位、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，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5
行政强制	2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，丰富了公开内容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比省级市级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：一是信息公开标准不够高，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等。

下一步，要加强制度落实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常态化；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开工作能力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制度的宣传工作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公信力和知晓率，提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内容真实、及时、规范。通过宣传引导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、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，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本行政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. 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2022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，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日常维护好法定主动公开栏目；优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府网站水电气暖专栏公开信息，定期对各气暖企业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协调调度，并安排专人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保证企业公开信息及时有效。

3. 2022年，各位人大代表共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建议6件；各位政协委员共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议案3件。所有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均在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布。

4. 今年以来，我局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政务信息。以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载体多层次、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大政方针、工作动态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执法等信息推送给广大公众。今后，我局将结合自身实际，持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政务公开，推进执法服务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。

5. 本行政机关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6. 本行政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7.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